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請人 日鑫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群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以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為付款人、面額新臺幣177,910元、發票日期民國108年1月25日、支票號碼第JE0000000號支票1紙，業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司法院公告，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鈞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；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0號准為公示催告之民事裁定，主文欄第二項已載明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…」，說明欄亦明載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惟聲請人聲請本件除權判決，並未提出法院網站公告全文，經電詢聲請人表示：我沒有向法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等語，本院承辦股亦表示：聲請人於108年4月29日收受裁

01 定，尚未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本院10
02 8年5月7日、同年月8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在卷可
03 憑，難認已有合法之公示催告，其聲請除權判決自有未合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洪明煥